

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與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違規行為	裁罰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第一類型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下同)第七條第十款	未依規定期限繕具、註銷或更正進口、轉運或轉口貨櫃(物)短卸或溢卸報告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十七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p>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AxB：</p> <p>(一) 依最近一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警告或新臺幣六千元。 2. 二次：新臺幣一萬元。 3. 三次：新臺幣二萬元。 4. 四次：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5. 五次：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八萬元。 <p>(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p>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p>
	第七條第十一款	未配合海關押存集散站存貨至海關倉庫			
	第七條第十二款	未依規定期限檢具破損進口、轉運或轉口貨櫃(物)之事故證明單送海關查核			
	第七條第十三款	未依規定辦理出口貨櫃(物)之退關手續			
	第七條第十四款	未依規定簽證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			

附表二

	第七條第十五款	貨櫃進出站時未於貨櫃(物)運送單註明進出站時間;貨櫃(物)進站逾海關規定時間時,未即報請海關處理			<p>緩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p> <p>(一)第一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第二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二萬元。</p> <p>(三)第三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四)第四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五萬五千元。</p> <p>(五)第五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八萬元。</p>
	第八條第一項	未具備貨櫃(物)存站紀錄簿冊或電腦進倉總簿檔,詳細立即登載貨櫃(物)動態;未配合海關檢查貨櫃(物)、簿冊或要求查閱、印取有關資料			
	第八條第二項	未配合海關要求傳送貨櫃(物)之存入、提出資料			
	第十條之一第一項	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不符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條件			
	第十四條第三項	出口貨櫃(物)放行			

附表二

		後，未配合海關之開櫃再驗作業			
	第十四條第四項	未依規定對出口整裝貨櫃(物)過磅並記載重量供海關查核；出口貨物以併裝方式裝櫃者，未具正當理由經海關事先核准即於海關放行前先行裝櫃			

附表二

	違反法條	違規行為	裁罰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第 二 類 型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下同)第七條第二款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進口合裝貨櫃之拆櫃進倉作業；經海關扣押之櫃裝貨物，未經核准即辦理拆櫃進倉作業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十八條、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	<u>裁罰壹、貨櫃(物)未短少者</u> ：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u>裁罰貳、貨櫃(物)有短少者</u> ： 存站貨櫃(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u>基準壹、貨櫃(物)未短少者</u> ：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AxB： (一) 依最近一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一次：警告或新臺幣六千元。 2. 二次：新臺幣一萬元。 3. 三次：新臺幣二萬元。 4. 四次：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5. 五次：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八萬元。 (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一) 第一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一萬元。 (二) 第二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二萬元。
	第七條第三款	未依規定辦理存站進出口合裝或整裝實貨櫃之移儲作業			
	第七條第四款	未於規定時間內將貨櫃(物)進儲或提出集散站或其站內倉庫			
	第七條第五款	未依規定分別分區堆放存站之進出口、轉運實貨櫃及空貨櫃			
	第七條第六款	未依規定分別堆置存倉貨物			
	第七條第七款	未經海關核准存放貨物於集散站之空			

附表二

	地；未將存放空地之進出口、轉運貨物分區堆置	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p>(三) 第三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三萬五千元。</p> <p>(四) 第四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五萬五千元。</p> <p>(五) 第五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八萬元。</p> <p><u>基準貳、貨櫃(物)有短少者：</u></p> <p>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短少貨櫃(物)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 \times B \times C$：</p> <p>(一) 依最近一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新臺幣三萬元。 2. 二次：新臺幣四萬元。 3. 三次：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4. 四次：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5. 五次：新臺幣十萬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十三萬元。 <p>(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C)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觀要件加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第七條第九款	未依規定辦理存站貨物之公證、取樣、看樣或必要之維護作業		
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依規定將轉口貨櫃拆櫃進倉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未依規定辦理特定轉口貨櫃(物)之進儲、內陸移運或出口作業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劃定特別區域堆置轉口貨櫃或未依海關要求加設隔離設施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依規定辦理轉口貨櫃之進儲或出口作業		

附表二

<p>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p>	<p>未依規定辦理轉口貨櫃之加裝、分裝或改裝作業</p>			<p>2. 短少貨櫃(物)加權(C)：</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p>	<p>未依規定辦理轉口貨櫃(物)之特定作業</p>			<p>(1) 非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C=1。</p>
<p>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未依規定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p>			<p>(2)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但非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管制進出口之物品：C=1.5。</p>
<p>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p>	<p>未依規定辦理海運貨櫃進儲作業</p>			<p>(3)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以外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2。</p>
<p>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p>	<p>未依海關指示通知(例如：放行附帶條件)完成應辦理事項</p>			<p>(4)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3。</p>
<p>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p>	<p>未列印貨櫃(物)運送單或未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無訛後，再憑以點收進站</p>			<p>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p> <p>(一) 第一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四萬元。</p> <p>(二) 第二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五萬五千元。</p> <p>(三) 第三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七萬五千元。</p>

附表二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	未依規定至海關核可平臺登錄貨櫃動態訊息			(四)第四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十三萬元。
第十四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辦理出口貨櫃(物)之進儲、出具進倉證明或傳輸進倉訊息作業			
第十四條第二項	出口貨櫃(物)放行後，未依規定辦理貨櫃加封作業或未列印貨櫃(物)運送單			
第十六條	未依規定辦理出口貨櫃(物)之開櫃加裝、分裝或改裝作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未依規定辦理外銷國產貨櫃之進倉手續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下同)第六條	轉口貨櫃(物)未存儲於集散站內之轉口倉庫(間)或轉口櫃專區			
第十一條	未依規定監視非櫃			

附表二

		裝轉運及轉口貨物 裝入保稅運貨工具 或其他經海關核准 之運貨工具			
	第十三條	未依規定辦理欲退 回原起運地轉口貨 櫃(物)之提領出站 作業			

附表二

	違反法條	違規行為	裁罰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第 三 類 型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下同)第七條第八款	未確認海關放行訊息或未核對貨櫃(物)相關資訊即容任存站進口或轉運貨櫃(物)提領出站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關稅法第八十六條	<u>裁罰壹、貨櫃(物)未短少者</u> ：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u>基準壹、貨櫃(物)未短少者</u> ：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_1 \times B$ 或 $A_2 \times B$ ： (一) 違反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 1. 依最近一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_1)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一次：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 (2) 二次：新臺幣二萬元。 (3) 三次：新臺幣四萬元。 (4) 四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 (5) 五次：新臺幣九萬五千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十三萬元。 2. 除按基本罰鍰(A_1)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 $B=1$ 。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 $B=2$ 。 (二) 違反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七條第八款或第七條之二規定：
	第七條之一第一項	未依規定於必要處所設置監控系統；監控系統未具備規定應有功能、未能存檔三十日以上或未維持運作正常；監控系統未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		<u>裁罰貳、貨櫃(物)有短少者</u> ： 存站貨櫃(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七條之一第二項	監控系統未於必要時依海關要求存檔至九十日以上			
	第七條之二第一款至第三款	未依規定實施門禁管制措施			

附表二

				<p>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p>	<p>1. 依最近一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基本罰鍰(A₂)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p> <p>(1) 一次：新臺幣二萬元。</p> <p>(2) 二次：新臺幣五萬元。</p> <p>(3) 三次：新臺幣九萬元。</p> <p>(4) 四次：新臺幣十四萬元。</p> <p>(5) 五次：新臺幣二十萬元。</p> <p>(6) 六次以上：新臺幣二十七萬元。</p> <p>2. 除按基本罰鍰(A₂)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p>(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p> <p>(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p> <p>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p> <p>(一) 第一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二萬元。</p> <p>(二) 第二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四萬元。</p> <p>(三) 第三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六萬五千元。</p> <p>(四) 第四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九萬五千元。</p> <p>(五) 第五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十三萬元。</p>
--	--	--	--	---	---

附表二

					<p><u>基準貳、貨櫃(物)有短少者：</u></p> <p>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短少貨櫃(物)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 \times B \times C$：</p> <p>(一) 依最近一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新臺幣三萬元。 2. 二次：新臺幣六萬元。 3. 三次：新臺幣十萬元。 4. 四次：新臺幣十六萬元。 5. 五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6. 六次以上：新臺幣三十八萬元。 <p>(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C)作為最終罰鍰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觀要件加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2. 短少貨櫃(物)加權(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C=1。 (2)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但非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
--	--	--	--	--	--

附表二

					<p>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管制進出口之物品：C=1.5。</p> <p>(3)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以外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2。</p> <p>(4)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3。</p> <p>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p> <p>(一) 第一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六萬元。</p> <p>(二) 第二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十萬元。</p> <p>(三) 第三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十六萬元。</p> <p>(四) 第四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五) 第五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三十八萬元。</p>
<p>備註：</p> <p>一、經海關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之案件，於受處分人第三次屆期未改正時(即海關對同一案件欲為第四次處罰時)，海關得依裁罰基準裁處</p>					

附表二

罰鍰或依法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於受處分人第四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時，亦同。

二、第二類型及第三類型裁罰基準壹(貨櫃【物】未短少者)及基準貳(貨櫃【物】有短少者)之違規次數應個別計算，不得併計。

三、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槍械類為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毒品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